

## 崔世平議員 口頭質詢

2015年7月27日

澳門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(下稱《制度》)自2011年開始實施,《制度》的推出讓殘疾人士及患者的身心狀況進行更有系統和科學的評估,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不同情況的殘疾人士,讓其得到更適切的資源及更好地融入社會。據了解,《殘評制度》在執行過程中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和改善空間,其中以自閉症案例的處理上較為突出,因其評估的定義上存有一些爭議。

根據現時《制度》,自閉症患者被定義為精神殘疾一類,有專業人士反映,曾有相關患者在評估歸類後被列入“精神患疾重症”,結果讓該患者使用列明患有“精神患疾重症”的殘疾證求職及日常生活時,引起他人誤解和疑慮,造成更大的精神困擾和生活壓力。事實上,自閉症患者往往在兒童階段就可以被確診,其主要症狀是社交能力、溝通能力、和活動模式較一般人有差異或障礙,若能及早診斷,給予適切的治療和教育,甚至有自閉症患者能發揮異於常人的才能,成為出色的專業人士。

因此,本人就現行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中有自閉症患者遇到的情況,向有關部門提出以下口頭質詢:

1. 政府是否有統計現時澳門自閉症患者人數?當中有多少患者接受和完成《殘評制度》?
2. 現時《制度》對自閉症的評估和定義,是否有進一步的優化空間,以更切實地反映患者實況,讓社會減少對他們產生不必要的誤解?
3. 為更適切掌握情況,未知有關部門能否向相關專業人士和患者及其家庭盡快諮詢意見?

